

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手册

CHONGQINGSHIRENDADAIBIAOLUZHISHOUCE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编印

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手册

CHONGQINGSHIRENDADAIBIAOLUZHISHOUCE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编印

200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8)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7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
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9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法 (110)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 (12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议事规则 (141)
- 9、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法》办法 (148)

10、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工作条例·····	(165)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的 若干意见·····	(175)
1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181)
1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处理办法·····	(187)
14、关于加强和规范重庆市人大代表活动 的若干意见·····	(195)
15、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办理办法·····	(201)
16、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办法·····	(207)
17、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16)
18、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 规则·····	(237)

第二部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知识

1、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47)
2、人大是一种什么样的国家机关？·····	(249)
3、为什么说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49)
4、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人大是如何组织的？·····	(250)
5、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哪些职权？·····	(252)
6、国家行政机关是如何组织的,有哪些职权？·····	(258)

7、国家审判机关是如何组织的，有哪些职权？	(261)
8、国家检察机关是如何组织的，有哪些职权？	(263)
9、为什么说人大必须依法行使职权？	(265)
10、为什么说人大必须集体行使职权？	(266)
11、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是如何举行的？	(267)
12、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案是如何提出、审议和表决的？	(269)
13、我国的法律、地方性法规是如何制定的？	(271)
14、人大对什么人有什么选举、任免权？	(273)
15、人大与“一府两院”是什么关系？	(276)
16、人大与人民是什么关系？	(277)
17、上下级人大之间是什么关系？	(277)
18、在我国为什么不实行“三权分立”？	(278)
19、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置哪些机构？	(279)
20、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包括哪些机构？	(281)

第三部分

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基本知识

一、人大代表的地位、职务和作用	(285)
1、人大代表是如何选举产生的？	(285)
2、人大代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86)

3、如何理解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	(288)
4、人大代表执行的职务是一种什么样的职务？	(289)
5、人大代表在现实生活中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291)
6、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要处理好哪些关系？	(292)
7、代表职务、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这三者是什么关系？	(294)
8、为什么说做好代表工作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	(294)
9、代表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295)
二、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职权的行使	(297)
1、人大代表如何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97)
2、人大代表如何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99)
3、人大代表如何审查国家预算？	(304)
4、人大代表如何审议法律法规草案？	(311)
5、人大代表如何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314)
6、人大代表如何审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315)
7、人大代表怎样依法提出议案？	(316)
8、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注意哪些问题？	(318)

9、代表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有什么区别？	(319)
10、人大代表行使选举权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320)
11、人大代表怎样提出询问？	(322)
12、人大代表提出质询案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323)
13、询问和质询的区别是什么？	(324)
14、人大代表如何依法行使罢免权？	(325)
15、人大代表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有什么法律规定？	(327)
16、人大代表行使表决权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327)
三、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及主要形式	(328)
1、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吗？	(328)
2、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有哪些主要内容？	(328)
3、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由谁组织？	(329)
4、什么是代表视察，如何进行视察？	(329)
5、什么是代表专题调研，如何确定专题调研题目？	(331)
6、代表如何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	(332)
7、代表如何应邀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	(333)
8、代表对反映的具体案件如何对待？	(333)

- 9、为什么要加强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人大代表的培训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334)
- 10、人大监督的性质和内容是什么？ (335)
- 11、法律规定的人大监督方式有哪些？ (336)
- 12、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执行代表职务有哪些要求？ (340)

四、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 (341)

- 1、如何理解人大代表的言论免责权？ (341)
- 2、如何理解人大代表的人身特别保护权？ (342)
- 3、什么是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时间保障？ (343)
- 4、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物质保障有哪些？ (343)
- 5、人大常委会如何保障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344)

五、对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法律约束 (346)

- 1、人大代表在什么情况下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346)
- 2、人大代表资格在哪几种情况下终止？ (347)
- 3、人大代表辞职应向谁提出？ (349)
- 4、人大代表如何联系人民群众并接受监督？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

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

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

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

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

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